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25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装备	股票代码	000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福生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电话	0315-8860671		
电子信箱	tsjdzbgs@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9,462,057.82	1,331,711,704.10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66,369.83	17,722,743.36	-3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35,145.19	10,344,175.13	-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84,097.16	-185,561,380.04	7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781	-3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781	-3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4.23%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4,763,417.09	2,236,797,031.55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733,749.98	419,629,370.94	0.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68,099,999.00	0	不适用	0
北菊英	境内自然人	1.51%	3,421,638.00	0	不适用	0
委从华	境内自然人	0.52%	1,174,300.00	0	不适用	0
骆光孝	境内自然人	0.30%	690,0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9%	649,615.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7%	608,312.00	0	不适用	0
杜战远	境内自然人	0.25%	560,6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5%	558,292.00	0	不适用	0
程小五	境内自然人	0.22%	493,000.00	0	不适用	0
孟宪杰	境内自然人	0.20%	450,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3.25亿元,负债总额18.74 亿元,所有者权益4.5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3元;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14.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6.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1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518.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65%。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2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6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1998年4月10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13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1998年6月16日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00712664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1998年4月10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13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1998年6月16日~~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00712664Q。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五千万股,由境内投资人以人民币认购。于1998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五千万股,~~由境内投资人以人民币认购~~。于1998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一体推进党建工作和科技、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一体推进党建工作和科技、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董事会聘任的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根本,以技术为动力,以质量为中心,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共赢的营销体系和供应商体系,实施技术开发战略和人才开发战略,推动产品制造向产品创造转型,制造型模式向服务型模式转型,成为提供工程建设系统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和服务提供商,确保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根本,以技术为动力,以质量为中心,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共赢的营销体系和供应商体系,实施技术开发战略和人才开发战略,推动产品制造向产品创造转型,制造型模式向服务型模式转型,成为提供工程建设系统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和服务提供商,确保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事项: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二亿二千七百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二亿二千七百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二亿二千七百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二亿二千七百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七)~~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时; (二)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三)其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时; (四)其持有股份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时。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时;~~ ~~(二)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三)其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时;~~ ~~(四)其持有股份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时。~~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平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平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担保或盲目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